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专业咨询职责，有效发挥委员会专业职能。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谭光荣先生、胡丽萍女士、范永明先生，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谭光荣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专业配置契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需求，人员结构稳定、专业胜任能力良好，整体设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范运作，会议议题明确、程序合法，委员均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监督与咨询职能。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 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强化外部审计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与独立性，督促其全面履行审计职责。全程跟进年度审计计划，聚焦核心业务与风险点，就重大会计处理、审计调整等事项保持高效沟通。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筑牢了信息披露质量的第一道防线。

（二）深化内部审计指导

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重点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统筹指导与监督，聚焦关键业务环节与经营风险领域，推动内审工作有序落地，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效能，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三）审慎审阅财务报告

将财务报告审阅作为核心职责，定期组织对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的深度审阅。重点核查会计政策执行、数据真实性及核算合规性，确保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控有效性

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有效性评价，定期审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检查公司在资金、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核心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强化执行，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运行平稳。

（五）审核重大经营事项

对日常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核。重点审查交易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及资金安全性，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完善治理与协同

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审议修订内部审计等核心制度，进一步健全

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加强与内外审计机构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了监督合力，有效提升了整体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扎实完成各项履职工作，有效履行了财务监督、内外审计督导、内控评价及重大事项审核等核心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持续规范，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对标最新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强化对财务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的监督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与管理能力，深化与内外审计机构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治理保障。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